

证券代码：839029

证券简称：吉美达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股票发行情况

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股转系统函（2022）406 号）。本次股票发行 1,14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5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,85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“中兴财光华审验字【2022】第 11002 号”的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，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》，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，具体账号信息如下：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黄河大道支行

账号：1305 0161 0300 0000 0706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| 项目 | 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一)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总额 | 2,850,000.00 |
| (二) 募集资金使用 | |
| 加：利息收入 | 391.90 |
| 减：补充流动资金 | 2,844,926.25 |
| 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 | 2,844,926.25 |
| 减：其他费用（手续费、服务费） | 473.00 |
| (三)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| 4,992.65 |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